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成置业”)业务发展,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向锦成置业提供12,5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根据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锦成置业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594.875万元,长虹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05.125万元,委贷合同利率均为7.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1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放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有效推进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电公司”)注销事宜,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购买下属全资子公司虹电公司机器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资产转让价格拟以虹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82,630.04元(含税)。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口径的损益产生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之全资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成置业”)业务发展,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向锦成置业提供12,500万元财务资助。根据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锦成置业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594.875万元,长虹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05.125万元,财务资助利率均为7.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1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为人民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置业之全资公司锦成置业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向锦成置业提供12,500万元财务资助。根据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锦成置业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594.875万元,长虹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05.125万元,财务资助利率均为7.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1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具体贷款日期以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资本金投入较少,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为补充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长虹置业下属全资公司锦成置业的日常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加速盘活其存量资源,实现商品运营变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全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及其直接、间接持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2LKQ126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孟浩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侯家社区三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置业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置业”)持有锦成置业100%股权。

锦成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76.91	34,271.07
负债总额	44,905.65	47,092.01
净资产	-10,588.74	-12,820.93
资产负债率	130.89%	137.41%
总资产周转率	86.37%	0.35%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88.16	118.39
净利润	-174.23	-2,232.20

财务数据分析:受行业因素影响,锦成置业2016年取得的《天阙名邸》项目销售周期变长、盈利减少,导致其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2年6月30日,锦成置业尚有别墅、商铺、车位等待销售,目前存货账面价值约3.41亿元。

锦成置业的资信状况:锦成置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有事项,资信情况良好,所有历史债务按期足额还款,征信数据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2021年度对锦成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对锦成置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3.76亿元,均已到期偿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直接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52544085X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孟浩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中路63-113号商业A区2层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置业持有成都置业 100%股权。

(三)被资助对象间接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82288626D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4,384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39号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虹置业69.52%股权、长虹控股集团持有长虹置业22.86%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持有长虹置业7.62%股权。

(四)长虹置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成立时间:199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橱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集团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长虹控股集团10.00%股权。

2.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5801513 1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虹创投96%股权,长虹控股集团持有长虹创投5%股权。

(五)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六)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置业69.52%股权、长虹控股集团持有长虹置业22.86%股权及长虹创投持有长虹置业7.62%股权。长虹创投的股东是本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96%、5%。长虹置业持有成都置业100%股权,成都置业持有锦成置业100%股权,按照股权穿透进行计算,本公司合计持有锦成置业76.759%的股权,长虹控股集团合计持有锦成置业23.241%的股权。相关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向锦成置业提供12,500万元财务资助,本公司按照穿透后的股权比例76.759%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594.875万元,长虹控股集团按照穿透后的股权比例23.241%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05.125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对锦成置业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借款人):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贷款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代理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95,948,750.00元。

3.资助期限:2022年9月29日-2023年9月28日。

4.利息条款:委贷合同采用7.7%固定年利率,参照金融市场贷款利率行情确定,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利息从贷款人甲方账户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月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月的21日。日利率的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5.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6.担保或反担保:无。

7.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借款,积极配合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资料等有关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8.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

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②、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2)甲方违约责任: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①、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②、通知丙方暂停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

③、按违约金额收取罚息,罚息金额由乙方确定;

④、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⑤、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全资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本公司将对被资助对象的资金管理与运作进行严密监督,积极防范和化解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锦成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锦成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为310,176.97万元,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成置业”)业务发展,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向锦成置业提供12,5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根据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锦成置业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594.875万元,长虹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05.125万元,委贷合同利率均为7.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1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有效推进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电公司”)注销事宜,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购买下属全资子公司虹电公司机器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资产转让价格拟以虹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82,630.04元(含税)。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口径的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向锦成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1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三十九次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8月25日及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2/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700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6.66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69
合计	43,792.39	21,216.34

2020年1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及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14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另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于2021年3月5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勇	高勇峰
经营范围	水印纸、防伪纸、机制纸、纸板纸、卫生用品;造纸辅料制造销售;纸张加工及技术咨询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伪纸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币专用设